

二零二零年香港花卉展览 特许协议

本协议于2019年12月4日订立。

协议双方为

(1) 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的康樂及文化事务署署长（「署长」）；以及

(2) _____先生 / 女士*（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
（「获许可人」）；业务地址为 _____
_____（地址）^{注 1} / 住宅地址为 _____
_____（地址）^{注 2} / _____
_____（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称（如有））^{注 3}
（「获许可人」）；公司的注册办事处设于 _____
_____（地址）。*

(*删去不适用者)

注：

1. 请填写获许可人在其商业登记证（如有）上的业务地址。
2. 如获许可人并无业务地址，则填写其香港住址。
3. 请填写获许可人在其公司注册证书上的公司名称。

双方现同意如下：

1. 定义及释义

1.1 在本协议内，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各词和用语的涵义如下：

「业务」指获许可人根据本协议条款售卖本协议附表 2 订明的花卉及园务产品 / 手工艺品 / 快餐食品 / 饮料 / 传统小食 / 农产品 / 摄影器材 / 书籍 # 的业务，并包括本协议准许进行的任何相关活动；

(#删去不适用者)

「开始日期」指 2020 年 3 月 2 / 3 / 7[#] 日(或政府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日期)；

(# 删去不适用者)

「入场证」具有第 15.6 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该活动」指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在场地举办的二零二零年香港花卉展览；

「该等设施」指附表 3 所列将会提供予获许可人的设备、仪器、装置、设施或其他财产，让其于许可期内在许可范围内为进行该活动而使用；

「不可抗力」指天灾、罢工、关闭工作场地、战争、民众骚乱，或其他在合理情况下不受政府控制的类似或不同事件或突发事件。而且，不能以政府如答应某主管机构、法团、工会、社团或人士的不合理要求即应可防止有关事件发生为理由，而当作事件在政府的控制范围之内；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知识产权」指专利、商标、服务商标、商用名称、外观设计权、版权、域名、数据库权、工业知识产权、新发明、设计或程序，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不论其是现有或于日后产生、性质及出处、是否已经注册，并包括要求获授任何有关权利的申请；

「许可范围」指附表 3 所标示场地范围内第 _____ 号商业摊位；

「特许费用」具有第 3 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许可期」指由开始日期 上 / 下午 _____ 时 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晚上 9 时的期间，但依据本协议条文提前终止则除外；

「疏忽」一词的涵义与《管制免责条款条例》（第 71 章）第 2(1) 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其他权利」指《版权条例》（第 528 章）所订明的精神权利、表演者的权利和表演者的精神权利；

「余下的许可期」指本协议若提前终止时许可期的余下部分(以时数计算); 以及

「场地」指维多利亚公园, 并包括许可范围。

1.2 以下释义规则适用:

- (a) 凡指单数的字词亦指众数, 反之亦然; 凡指某性别的字词亦指所有其他性别; 凡提述任何人, 亦指任何个人、商号、属法团或不属法团的团体。
- (b) 插入标题只为方便参阅, 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诠释。
- (c) 凡提述某条条款或某个附表, 即指本协议的某条条款或某个附表。本协议各附表为本协议的构成部分。
- (d) 凡提述多少天即指多少个历日; 凡提述工作天即指除星期六及《公众假期条例》(第 149 章) 所定义的公众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 (e) 倘文意许可或需要, 「获许可人」包括其执行人或管理人。
- (f) 获许可人的任何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作为、失责行为、疏忽或不作为, 均视为获许可人的作为、失责行为、疏忽或不作为。
- (g) 凡提述「包括」即应理解为不局限于随后的字词。
- (h) 本协议中英文本如有歧义, 概以英文本为准。

2. 进入、占用和使用许可范围的权利

- 2.1 政府现向获许可人批出可撤销、非专有、不可转移、不可转让的权利, 以供依据本协议条款于许可期内进入、占用和使用许可范围, 在该活动中经营业务。
- 2.2 获许可人没有许可范围的独有管有权, 政府作为许可范围的拥有人(不论经署长或以其他方式行事), 得保留一切权利和权力, 可为任何目的而随时进入许可范围, 无须事先通知获许可人或取得其同意。获许可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政府及其雇员、代理人或获授权人员行使管有及控制许可范围的权利。

3. 特许费用

获许可人须于签订本协议当日向政府缴付港币_____元正的特许费用（「**特许费用**」）。

4. 许可范围及该等设施

4.1 许可范围及该等设施于开始日期以当时「原样」状况移交获许可人。

4.2 获许可人须按接受「原样」状况的原则接受许可范围及该等设施在开始日期时的状况。其后，许可范围及该等设施如有任何损坏或损耗，概由获许可人负责。

4.3 获许可人须于下文第 5 条指定的布置时间接收许可范围，否则政府可全权酌情决定如何处理该许可范围，以作任何其他用途及 / 或根据第 9.2(f)条提前终止本协议。

4.4 本特许协议双方须于下文第 5 条指定的许可范围布置时间开始前，以及许可范围随该活动结束而清场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共同视察许可范围，以检视许可范围及该等设施有没有损坏或毁坏。在没有明显错失的情况下，政府对视察结果的决定为最终决定，且具约束力。

4.5 如发现许可范围或任何该等设施于下文第 5 条指定的布置期开始后有任何损失或损坏（正常损耗除外），获许可人须在署长提出要求当日的七天内向署长缴交：(a)把损失或损坏的财产恢复原状、修理或更换的费用全额；以及(b)署长因安排和监督进行上述恢复原状、修理或更换工作而招致的所有行政费用；惟因不可抗力，或因署长或政府人员的疏忽或失责行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获许可人无须负责。

5. 摊位布置及商品运送期

5.1 署长根据第 15.6 条向获许可人发出入场许可证后，许可范围会于下文指定的适用时间，开放予获许可人作搭建及布置摊位之用：

快餐摊位（「咖啡阁」除外）、饮料摊位、传统小食摊位、农产品摊位、花卉及园务摊位、手工艺品摊位及摄影器材摊位

2020年3月3日 : 上午8时至晚上9时
2020年3月5日* : 上午8时至10时和
下午5时至晚上9时
2020年3月6日 : 上午7时至8时

售书摊位

2020年3月7日 : 下午1时15分至2时

「咖啡阁」快餐摊位

2020年3月2日 : 上午8时至晚上9时
2020年3月5日* : 上午8时至10时和
下午5时至晚上9时
2020年3月6日 : 上午7时至8时

*任何车辆均不得于2020年3月4日全日和2020年3月5日上午11时至下午5时进入场地，在许可范围附近装卸货物或商品。

- 5.2 于上文指定的布置时间内，获许可人不得在许可范围经营任何业务。
- 5.3 署长根据第15.6条向获许可人发出入场许可证后，获许可人可于下文指定的适用时间内，运送商品到许可范围：

2020年3月7日至15日 : 上午7时至8时30分

6. 一般契诺

- 6.1 获许可人（不论其本人或透过其雇员或代理人）在经营业务时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定，以及不得作出任何违反或抵触在香港实行的法律（包括基本法）的行为。
- 6.2 (a) 本协议受《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132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所有规例规限，适用范围包括场地及在许可范围内经营的业务。
- (b) 获许可人确认于签订本协议前，已参阅《游乐场地规例》（第132BC章）并明白该规例的条文。获许可人须遵守《游乐场地规例》（第132BC章）的条文。

- 6.3 获许可人须自付费用及开支，申领在该活动经营业务所需的各类牌照、许可证及 / 或授权书。
- 6.4 获许可人不得雇用任何受法律禁止在香港工作的人。
- 6.5 如获许可人违反上述第 6.1、第 6.3 及第 6.4 条的规定，在不损害政府任何其他权利（不论是根据本协议、普通法、任何法例或其他情况所享有的权利）的原则下，政府可根据第 9.2(f)条提前终止本协议。
- 6.6 获许可人须遵守 附表 1就使用场地事宜所订明的规则。

7. 政府更改许可期及关闭、限制使用或进出场地的权利

- 7.1 (a) 如在开始日期当日或之前出现无法预料的情况，政府有权延迟开始日期和缩短许可期。如许可期缩短超过 5 天，政府有权取消该活动并实时终止本协议。
- (b) 如许可期缩短，特许费用将根据第 11.1(d)条所载的计算方式无息退还获许可人。如本协议因该活动取消而被终止，获许可人可获退还全部特许费用。
- (c) 获许可人因或就许可期缩短或本协议被终止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政府概不负责。
- 7.2 政府如认为有需要，可在许可期内不时关闭或限制使用或进出整个场地或其任何部分，以进行人流管理或维修保养工程。获许可人因或就关闭或限制使用或进出场地或其任何部分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政府概不负责。

8. 不可抗力

政府如在任何时间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协议，可向获许可人送达通知，以实时终止本协议。

9. 终止协议

- 9.1 政府若认为获许可人违反或即将违反 附表 1的任何条文，会向获许可人发出口头或书面警告。如获许可人未能实时(或于警告指定的其他时间内)按警告指定的方式就有关的违反事项作出补救或停止作出任何可能导致有关违反事项的作为或行为，政府可随

时藉书面通知实时终止本协议。

9.2 除上述之外，政府可随时藉书面通知实时终止本协议：

- (a) 获许可人未能、拒绝或疏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及条件；
- (b) 当获许可人在任何时候被判破产，或被判接管令以致其产业被接管，或出让或转让其财物，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进行债务重整或安排或意图这样做，或有人并非为进行政府先前书面批准的重组或合并而向法院提出获许可人业务破产或清盘的呈请；
- (c) 获许可人如为公司，若通过决议，或法庭判令，或债权证持有人委任破产管理人或财产接收管理人，或事态发展令法庭或债权证持有人有权委任破产管理人或财产接收管理人，把获许可人的资产清盘；
- (d) 获许可人转让或转移或意图转让或转移本协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责任或权利；
- (e) 获许可人于任何时间单方面放弃及 / 或撤销本协议；或
- (f) 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致使政府按本协议的条文终止本协议，包括以下任何条文：
 - (i) 第 4 条（许可范围及该等设施）；
 - (ii) 第 6 条（一般契诺）；
 - (iii) 第 19 条（防止串通行为）；以及
 - (iv) 第 21 条（行贿送礼）。

10. 无须交代原因终止协议

即使本协议载有任何相反规定，政府可随时藉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无须交代原因。政府如按本第 10 条终止本协议，会按第 11.1(d)条向获许可人退还特许费用。

11. 终止协议的后果

11.1 倘本协议基于任何理由而被提前终止或期满（「终止协议」）：

- (a) 本协议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但不影响：
- (i) 署长和政府因获许可人先前违反本协议而根据本协议或在法律上应有的权利和作出的申索；
 - (ii) 在终止协议前已归于某一方的权利和申索；以及
 - (iii) 本协议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规定在终止协议后继续适用和有效的条文；
- (b) 署长和政府均无须承担获许可人因或就终止协议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责任、损失、损害赔偿、费用或开支；
- (c) 在不影响署长和政府的其他权利和申索（包括根据第 14.1 条索取弥偿的权利）的原则下，倘本协议根据第 9 条终止，获许可人须承担署长和政府因终止本协议而招致的一切损失、损害赔偿、费用和开支，包括署长和政府因提前终止本协议而招致的一切行政及法律费用，而获许可人无权获退还任何特许费用；
- (d) 倘本协议在许可期开始前根据第 7 或第 10 条终止，政府会向获许可人退还全数特许费用；倘本协议在许可期开始后根据第 7 或第 10 条终止，特许费用会按以下计算方式无息退还获许可人：

$$\text{特许费用} \times \frac{\text{余下的许可期}}{\text{整个许可期的总时数}}$$

注：计算所用的各项数字会调高为最接近的整数

- (e) 当本协议被提前终止或期满时，获许可人须遵守载于 附表 1 第 35 至 36 条的离场安排。

12. 无须就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12.1 政府及署长均无须为下列情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a) 获许可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财产有所损失或损坏，除非有关损失或损坏完全因署长或政府的雇员或代理人的严重疏忽或故意的不当行为造成；或
- (b) 获许可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受伤或死亡，除非有关伤亡因署

长或政府的雇员或代理人疏忽造成。

- 12.2 由于(a)实施人流管理措施（包括在场地实施单向式人潮控制系统），(b)封闭场地附近的道路，(c)场地的照明系统故障、场地暂停供电或供水、天气恶劣或其他无法预计而影响场地的意外，或(d)本协议被提前终止或期满而导致获许可人在业务或收入方面有任何损失，署长或政府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3. 禁止日后申请或竞投

在不影响政府有权不与任何人签订任何合约或订立任何其他形式的关系的原則下，如发现获许可人有下列情况，政府日后筹办香港花卉展览时，可行使其绝对酌情权，禁止获许可人及 / 或任何代表获许可人行事的人申请或竞投香港花卉展览的任何摊位，并取消其申请和竞投资格：

- (a) 获许可人就其业务 / 公司的名称或地址提供虚假资料；
- (b) 在该活动进行期间或结束后，获许可人在许可范围或附近地方销毁、毁烂或弃置任何未售出的商品，包括任何未售出的盆栽或花卉；或
- (c) 获许可人违反本协议 附表 1第 2、第 3、第 4、第 6、第 7、第 8、第 11、第 12、第 13 及第 26 条的规定。

14. 弥偿

- 14.1 获许可人须就下列事项向政府、署长及政府的获授权用户、受让人和所有权继承人、雇员或代理人（「**弥偿人**」）作出弥偿：(a)不论由任何人向弥偿人声言作出、提出或提起的所有及任何申索、诉讼、调查、要求、法律程序或仲裁（「**第三方申索**」）；以及(b)弥偿人因或就下列情况而可能直接或间接蒙受或招致的所有及任何损失、损害、伤亡，以及所有及任何讼费、收费及开支：

- (i) 第 12.1 条所提述而政府及署长均概不负责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亡；
- (ii) 获许可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疏忽；
- (iii) 获许可人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文；
- (iv) 获许可人据本协议而有任何违反保证或失实陈述的情况；

- (v) 获许可人不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或规例；或
- (vi) 获许可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构成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14.2 如获许可人有任何雇员或代理人在场地受伤或死亡，获许可人必须在三(3)个完整工作天内把该伤亡事件以书面通知署长。

14.3 即使本协议期满、完成或终止(不论原因为何)，本文第 14 条的规定将继续适用，并仍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15. 公众法律责任保险

15.1 获许可人必须以署长、政府及获许可人的共同名义，纯粹为本协议自费投保额不少于港币 10,000,000 元的公众法律责任保险，并使保单维持有效。保单须就于 **2020 年 3 月 2 / 3 / 7#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期间在许可范围发生的任何意外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或任何通行权意外地受到妨碍、妨碍、侵犯或干扰的情况，承保法律责任。保单亦必须因应每宗事故或由同一最初因由引起的所有连串事故，就受保人须支付予一名或多名申索人的赔偿，向受保人作出弥偿，弥偿限额为港币 10,000,000 元，但就整个受保期间的所有索偿作出的弥偿额则不设上限。该份保险必须按署长批准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向《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

(#删去不适用者)

15.2 如获许可人未有投保第 15.1 条所述的保险，并使其维持有效，署长可代为投保并使其维持有效，以及支付为此所需的保费。署长为此缴付的保费，可视为拖欠的债项向获许可人追讨。

15.3 在不影响第 15.1 条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对于在许可范围售卖快餐食品的获许可人，上述公众法律责任保险亦必须悉数弥偿获许可人及政府因有人进食或饮用获许可人在场地内供应的食物及 / 或饮料后中毒以致身体受伤而在法律或须作出的赔偿。

15.4 如获许可人根据第 15.1 条所购公众法律责任保险的条款和条件规定受保人遇到索偿时须承担自付额，获许可人会全权负责缴付该笔自付额；如获许可人没有支付该笔款项而由署长代为支付，获许可人必须就此对署长作出弥偿。

15.5 根据第 15.1 条投保的公众法律责任保险须包括相互责任条款。

15.6 获许可人须于 **2020年2月21日或之前** 把两(2)份公众法律责任保单副本连同现行保费的付款收据送交署长。获许可人向署长提交所需文件及费用以令其满意后，署长会向获许可人发出进入场地在许可范围布置和经营业务所需的入场许可证（「入场许可证」）。

15.7 获许可人从署长得悉有伤亡、损失或损坏报告后，须负责向保险公司索偿及与该公司保持联系，跟进索偿事宜。

16. 不得转让

获许可人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协议的任何权利、利益或责任予任何人。

17. 通知及警告

获许可人在下列情况得被视为已收到政府就本协议向获许可人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警告或其他文件：

- (a) 有关的通知、警告或文件已张贴于获许可人在许可范围的摊位；
- (b) 有关的通知、警告或文件已递交获许可人或其许可范围内的任何雇员或代理人；或
- (c) 有关的通知、警告或文件以人手送递或以挂号邮递方式送往获许可人在本协议第一页列明的地址当日。

18. 陈述及保证

获许可人现向政府陈述及保证下列事项：

- (a) 获许可人有充分行为能力、权力及权限订立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第 22.1 条授予或促使有关人士获授予有关知识产权的特许；
- (b) 获许可人有进行业务所需的一切牌照、许可证及 / 或授权书；
- (c) 获许可人根据本协议所承担的责任均为合法、有效、具约束

力并可予强制执行的责任；以及

(d) 获许可人在本协议向政府作出的所有声明、陈述及保证，在本协议整段有效期内均属真实、完整及准确。

19. 防止串通行为

19.1 获许可人现向政府陈述及保证下列事项：

(a) 在竞投二零二零年香港花卉展览摊位前，获许可人从没有向任何人传达其标价款额；

(b) 获许可人从没有透过与任何人作出安排以厘定标价款额；

(c) 获许可人从没有与任何人就两者会不会投标作出任何安排；
以及

(d) 获许可人从没有在竞投中以任何方式与任何人有其他串通行为。

19.2 如获许可人违反上文第 19.1 条的任何陈述及保证，政府有权根据第 9.2(f)条终止本协议。

19.3 就获许可人违反上文第 19.1 条的任何陈述及保证而引致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或开支，获许可人须向政府作出弥偿，并使其持续获得弥偿。

19.4 第 19.1 条不适用于获许可人为获得保险报价以计算标价而与其承保人或经纪人进行的保密通讯，或为获得其专业顾问协助准备投标所进行的保密通讯。

19.5 第 19.2 及第 19.3 条所订明的政府权利，均为增补并无损于政府针对获许可人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

20. 不受约束的权力

本协议不得视为限制、减损或以其他方式干扰署长、政府或任何公职人员依法获授予或委以的任何权力或职责。

21. 行贿送礼

如获许可人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被发现就本协议或任何其他政府合约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或任何同类性质法例所订明的罪行，政府可根据第 9.2(f)条终止本协议。

22. 知识产权

- 22.1 获许可人现向其授权的使用者授予一项以政府为受益人，且免缴专利权费、不可撤销、非专用、全球性、永久、可转让及可再转授的特许，以供获其授权的用户就本协议所指的所有目的（包括《版权条例》（第 528 章）第 22 至第 29 条所订明受版权限制的作为），使用获许可人根据本协议向政府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物品及商品一览表（统称为「材料」）；倘获许可人未获赋权可作出上述授予，则获许可人须自行承担费用及开支促使获授权用户获得上述授予。
- 22.2 获许可人不得作出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作为，并须确保其雇员或代理人不会作出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作为。在不影响前述条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获许可人不得在许可范围内进行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表演、放映、广播或回放，并须确保其雇员或代理人不会在许可范围内制作或进行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表演、放映、广播或回放。
- 22.3 获许可人不得使用许可范围展示或出售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货品或服务或广告物品。
- 22.4 获许可人须负责自行承担费用及开支向所有第三方知识产权拥有者及 / 或其他特许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向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联盟有限公司，为其拟于许可期内在许可范围内公开表演、放映、播出或广播的音乐作品、文学作品、戏剧作品、声音纪录、电影和任何其他版权作品，以及就《版权条例》第 22 至第 29 条订明受版权限制的作为，取得以获许可人、政府及获其授权的使用者、受让人和所有权继承人为受益人的特许和批核。
- 22.5 获许可人现不可撤销地放弃对该等材料的一切精神权利（不论属于过去、现在或未来），并承诺自费促使该等材料或其任何部分的所有相关作者不可撤销地放弃对该等材料的一切精神权利（不论属于过去、现在或未来）。放弃精神权利的安排须以政府、获

其授权的使用者、受让人及所有权继承人作为受益人，并在该等物品送予政府之时生效。

22.6 在不影响第 14 条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就获许可人履行本协议，或政府、获其授权的使用者、受让人及所有权继承人在任何时候使用或拥有该等材料而侵犯任何人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被指称及 / 或声称侵犯任何人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所引致的所有申索、损害赔偿、讼费、诉讼、损失或开支，获许可人须向政府、获其授权的使用者、受让人及所有权继承人作出弥偿，并使其持续、完全而有效地获得弥偿。本条第 22.6 条的规定得在本协议期满、完成或终止后（不论原因为何）继续适用，即使本协议期满、完成或终止，本条的规定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2.7 获许可人现向政府保证以下事项：

- (a) 在符合下文第 22.7(b)条规定的情况下，获许可人于许可期内在许可范围内所用的该等材料和所有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在许可范围内公开表演、放映、播出或广播的音乐作品、文学作品、戏剧作品、声音纪录、电影和任何其他版权作品），一概须为或须包含获许可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或为履行本协议而为政府创作、制作或制造的原创作品。
- (b) 如获许可人于许可期内在许可范围内所用的该等材料和任何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在许可范围内公开表演、放映、播出或广播的音乐作品、文学作品、戏剧作品、声音纪录、电影和任何其他版权作品）包含任何知识产权属第三方的作品，获许可人于许可期内在许可范围内使用有关作品和把作品加入该等材料（视乎属何情况）前，须已为其本身及 / 或政府、获其授权的使用者、受让人及所有权继承人从有关第三方知识产权拥有人取得一切所需特许及批核，以按照本协议所指的方式和任何用途使用有关作品。上述特许所需费用概由获许可人承担。
- (c) 获许可人于许可期内在场地或许可范围内所作的作为或经营的业务；获许可人或代表获许可人为履行本协议而使用、创作、制作或提供该等材料；政府、获其授权的使用者、受让人及所有权继承人为本协议所指的任何用途而使用、操作或管有该等材料或其任何部分；获许可人于许可期内在许可范围内表演、展示、放映、广播或播出任何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在许可范围内公开表演、放映、播出或广播的音乐作品、

文学作品、戏剧作品、声音纪录、电影和任何其他版权作品），一概不侵犯亦不会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

(d) 政府、获其授权的使用者、受让人及所有权继承人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一概不侵犯亦不会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

22.8 即使本协议期满、完成或终止（不论原因为何），上文第 22.7 条所述的保证事项将继续适用，并仍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23.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有任何条文依法被裁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则有关条文得视为不属本协议的一部分，而本协议其他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

24. 完整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就目标事项达成的整体协议及协议。

25. 修订

25.1 政府如认为有需要，有权随时以口头或书面通知修订 附表 1的任何规则，使该活动有秩序及顺利进行。

25.2 除在上述情况外，本协议只限藉双方签署的文书方可作出修订。

26. 双方的关系

获许可人只以获许可人的身份签订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不构成署长 / 政府与获许可人之间的雇佣合约、代理人或合伙人关系、业主与承租人关系或联营关系。

27. 授权

政府 / 署长可授权任何政府部门的人员或职员代表其签立并执行本协议，获许可人必须遵守由该等代表政府 / 署长的人员或职员作出的指示。

28.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双方现声明，本协议并无赋予或意图赋予任何第三者依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任何权益或权利。

29.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所管限，并按香港法律解释。双方均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本协议谨于文首所载日期签订为证。

获许可人 / 获许可人的
获授权代表#签署：
（#删去不适用者）

姓名：
香港身份证号码：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
的代表签署：

姓名：廖伟城先生
职位：助理署长（康乐事务）3

见证人签署：

姓名：戴婉君女士
职位：高级康乐事务经理（绿化运动）

附表 1
使用场地的规则

一般条文

1. 获许可人不得使用许可范围作合法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须确保许可范围不会作该等用途。
2. 获许可人（不论是其本人或透过其雇员或代理人）不得：
 - (a) 作出任何行为（包括呼喊口号、使用言语、透过任何媒介（例如小册子、横额、衣物、视听器材或电子器材）展示讯息或标志，以及进行集会或活动），其方式令政府认为：
 - (i) 可能干扰或影响场地的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
 - (ii) 可能造成或导致场地或附近地方的安宁受破坏；
 - (iii) 可能阻碍游人自由或畅通流动，或增加政府在场地进行人流管理的困难；
 - (iv) 可能对场地或在场地的任何人造成滋扰、损害、骚扰、烦扰、不便或干扰；或
 - (v) 可能令在场地的任何人觉得厌恶、侮辱或反感；
 - (b) 作出扰乱秩序及不雅的行为；或
 - (c) 把家具、设备（包括手提扩音器、扬声器及其他视听器材或电子器材）、货品、对象（包括横额展示架、装饰品及物品）带入场地，但行使本协议主体部分第 2.1 条获赋予的权利所需者则除外。
 - (d) 作出构成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的任何行为。

3. 获许可人必须遵从署长、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或政府其他部门（包括香港警务署、食物环境卫生署、运输署、环境保护署、屋宇署、消防署、水务署，以及渔农自然护理署）就场地使用事宜不时发出的指令和指示。

经营业务

4. 获许可人如无所需的牌照、许可证及 / 或授权书，不得在许可范围经营任何业务。获许可人必须遵守各所需牌照、许可证及 / 或授权书的规定和条件。
5. (a) 获许可人须于下文指定的适用时段，在许可范围经营业务：

商业摊位类别	开放时间
快餐摊位	每天上午9时至晚上9时
饮料摊位	每天上午9时至晚上9时
传统小食摊位	每天上午9时至晚上9时
农产品摊位	每天上午9时至晚上9时
摄影器材摊位	每天上午9时至晚上9时
手工艺品摊位	每天上午9时至晚上9时
花卉及园务摊位	每天上午9时至晚上9时
售书摊位	2020年3月7日：下午2时至晚上9时 2020年3月8日起：每天上午9时至晚上9时

- (b) 获许可人可在许可期开始前七个工作天向署长提出书面要求，于上文(a)款指明时段以外的时间，在许可范围经营业务。署长会全权酌情决定是否批准获许可人的要求。

6. 获许可人不得使用许可范围作赌博或进行违法或不道德活动，亦不得准许他人这样做。
7. 获许可人不得准许在许可范围内进行游戏活动，不论有关活动是否属于赌博性质。
8. 除快餐摊位外，获许可人不得在许可范围或附近地方煮食和翻热食物及 / 或饮品。
9. 获许可人不得销售在许可范围以外地方提供的任何服务、节目或课程。
10. 获许可人须对许可范围及其内财物的安全和保安负责。

展示和售卖货品

11. 获许可人须在开始日期前向署长提供拟在其摊位售卖的各项商品，以供批核。
12. 除附表 2 所列的商品外，如事先未获署长书面批准，获许可人不得售卖其他商品。
13. 不得展示或售卖香烟、雪茄或烟草。
14. 不得以拍卖形式售卖货品。

广告

15. 获许可人须提交拟在许可范围内展示的所有广告物品的详细数据，包括该等广告的规格、尺寸、字眼及设计详情，供署长批核。不得在许可范围外展示任何广告。如署长有合理理由认为广告具争议性、含政治意味或意识不良，该等广告不会获得批准。
16. 不得展示烟草或烟草产品的广告。
17. 除非事先得到署长书面批准，否则不得以置于空中的对象

(即气球)作广告宣传。

18. 只可在许可范围内作广告宣传。获许可人须在该活动结束后立即移除在许可范围内展示的所有广告物品。
19. 广告物品不得含有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的任何内容。

快餐和饮料摊位

20. 获许可人在许可范围经营快餐 / 饮料摊位须遵守下列条款：
 - (a) 不得设置顾客座位(于指定范围以「咖啡阁」形式经营的快餐摊位除外)。
 - (b) 获许可人不得使用或向顾客提供即弃塑料饮管,而只可使用或提供以纸或植物纤维等较环保物料所制的饮管。
 - (c) 获许可人不得向顾客提供或派发即弃餐具(包括即弃搅拌棒、叉、刀、匙、筷子、杯、碗碟或餐盒等食物容器,以及独立包装湿纸巾)。如顾客获提供或派发即弃餐具,获许可人应向顾客征收提供即弃餐具的费用,并尽可能在收据上显示 / 打印有关收费。获许可人须以其他物料(如纸、木、竹、植物纤维或金属)所制的餐具代替即弃塑料餐具。
 - (d) 在适用情况下,获许可人须向食物环境卫生署申领临时食物制造厂牌照或任何其他牌照,并在开始日期前七(7)天向署长提供牌照副本。
 - (e) 获许可人须在摊位当眼处展示有关食物业牌照。

许可范围的情况

21. 获许可人须保持许可范围及附近地方整洁卫生，以令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满意。
22. 获许可人须负责在许可期内按署长的指示定时清倒和处理垃圾。
23. 获许可人须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防止许可范围的地面受损，并保护许可范围免受火损、台风破坏等灾损。
24. 获许可人须保持其在许可范围内的器具、家具、装置及设备维修妥善和可供使用。
25. 无论何时，获许可人均不得阻碍政府人员进入许可范围任何部分，以视察该处情况。

贮存物品

26. 获许可人须确保许可范围贮存或供要约售卖的商品：
 - (a) 保持清洁卫生；以及
 - (b) 稳妥放置或迭放在许可范围内，不致阻塞通道或构成意外或火警危险。
27. (a) 获许可人不得在场地内任何地方（许可范围除外）放置或弃置任何商品或东西，并须确保其商品或东西不会阻塞或堵塞这些地方。
 - (b) 如获许可人违反上述(a)款，政府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立即移走或处置任何相关商品或东西，无须向任何人赔偿。政府因此而招致的一切费用、损失、损害赔偿或开支，可视为拖欠政府的债项向获许可人追讨。

28. 获许可人须确保许可范围不会存放或贮存《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所指的危险品或违禁品，或任何武器、军械、炸药或易燃物质。

结构或电力方面的改动工程

29. 获许可人事前未获署长书面同意，不得在许可范围进行任何结构或电力方面的改动或加建工程。

噪音滋扰

30. 获许可人须确保该活动的音量维持在合理的低水平，以免对附近地区居民造成任何不必要的骚扰。
31. 获许可人须遵守环境保护署有关噪音和空气的规定，尤其使用流动发电机时。

车辆

32. 除经署长授权外，获许可人无权使用汽车进出往返许可范围。
33. 在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期间（如获许可人经营的是售书摊位，则在 2020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期间），每天上午 7 时至 8 时 30 分及署长指定的其他时间会有地方供车辆起卸货物，除此之外，场地不提供泊车地方。
34. 获许可人须为所使用或带往或驶进场地的任何车辆的安全事宜负责，并对使用这些车辆时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向署长作出弥偿。

离场安排

35. 倘本协议被提前终止或期满：
- (a) 获许可人须在下列时间前，自费将许可范围在清洁卫生的情况下腾空交还署方，并将该等设施以良好状态

交还署方：

(i) 2020年3月16日晚上8时前(如获许可人经营的是售书摊位,则在2020年3月15日晚上9时30分前)。2020年3月16日上午7时至下午5时期间,任何车辆均不得进入场地,于许可范围附近起卸货品或商品。

(ii) 政府书面指定的其他日期及时间。

(b) 获许可人须移除许可范围内不属于政府的可移除对象,并须自费把许可范围内因移除上述对象而造成的损坏妥为修复。

(c) 获许可人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均须在政府书面指定的时间或之前撤离许可范围。

(d) 倘获许可人未能遵守上文(a)或(b)款的规定,政府可执行该等条文的规定。政府有权在本协议被提前终止或期满时,接管或处置获许可人安装或竖设的任何装置及设备,或未被收回或移除的任何物品,无须向任何人作出赔偿。政府因此而招致的一切费用、损失、损害赔偿或开支,可视为拖欠政府的债项向获许可人追讨。

36. 获许可人不得在该活动进行期间或结束后,在许可范围或附近地方销毁、毁烂或弃置任何未售出的商品,包括任何未售出的盆栽或花卉。

杂项条文

37. 获许可人须备存一份正式记录,准确记下获许可人为在许可范围经营业务而调派的所有雇员或代理人的最新资料(包括姓名及香港身份证号码)。

38. 获许可人于许可期内必须可随时出示本协议供政府人员查阅。

39. 获许可人须缴交和偿付现时及日后可能会向获许可人或许可范围征收、评估或收取的一切差饷、税款、地租、经评估的收费、税项及任何支出。
40. 获许可人须参与附表 4 所载的绿色约章，遵循 3R 原则，管理废物，致力「减少使用、重复使用、回收再造」，以尽量减少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附表2
商业摊位准售商品一览表

花卉及园务摊位（注1）

- 观赏植物（例如花卉、一年生植物、多年生植物、鳞茎等）
- 食用盆栽
- 植物种子
- 花盆、容器、园务工具及设备
- 肥料及植料

手工艺品摊位（注1）

- 与园务和园艺有关的手工艺品（例如面粉花、纸黏土花）
- 与园务和园艺有关的雅石、檀香、陶瓷器及同类产品
- 香熏油

饮料摊位（注1）

- 预先包装的不含酒精饮品（包括由持牌食物制造厂出品的不含酒精的含汽或不含汽樽装饮品）
- 预先包装的蒸馏水及矿泉水（一(1)公升以下的樽装水除外）

备注：

- (i) 饮料摊位不得预备食物或调制饮品。
- (ii) 饮料摊位不得售卖食物及水果。

注(1)：

除上述许可商品外，花卉及园务摊位、手工艺品摊位及饮料摊位不得售卖其他商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i) 食品及水果
- (ii) 海味及其他加工水产（例如鱼翅、鲍鱼、花胶、干贝、蚝豉、海参等）
- (iii) 腊味食品（例如腊肠、腊肉、腊鸭）
- (iv) 中药及其产品（例如植物、根部、动物部分、凉茶）

传统小食摊位（注2）

- 由持牌食品制造厂出品的即食传统小食（例如砵仔糕、茶果、芝麻卷、花生、糯米糍、杏仁饼等）

注(2)：

除上述许可商品外，传统小食摊位不得售卖其他商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i) 预先包装的不含酒精饮品及蒸馏水或矿泉水
- (ii) 海味及其他加工水产（例如鱼翅、鲍鱼、花胶、干贝、蚝豉、海参等）
- (iii) 腊味食品（例如腊肠、腊肉、腊鸭）
- (iv) 中药及其产品（例如植物、根部、动物部分、凉茶）

农产品摊位（注3）

- 未经切开的水果
- 蔬菜
- 茶叶产品（例如干茶叶、花茶、果茶）

注(3):

除上述许可商品外，农产品摊位不得售卖其他商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i) 海味及其他加工水产（例如鱼翅、鲍鱼、花胶、干贝、蚝豉、海参等）
- (ii) 腊味食品（例如腊肠、腊肉、腊鸭）
- (iii) 动物部分（例如鳄鱼掌及海马）

摄影器材摊位

- 相机和相机配件（例如镜头、脚架、相机袋等）

售书摊位

- 与园务及园艺有关的书籍、杂志及文具（包括但不限于刊物、画册、录音及录像产品）
- 香港街道图 / 导游书籍

快餐摊位（注4）

- 由持牌食物制造厂出品的预先煮熟快餐食品（例如面包、糕点、小食等）
- 由持牌冰冻甜点制造厂出品的冰冻甜点（例如雪糕、雪条、冷冻奶酪等）
- 预先包装的不含酒精饮品（包括由持牌食物制造厂出品的不含酒精的含汽或不含汽樽装饮品）
- 预先包装的蒸馏水及矿泉水（一(1)公升以下的樽装水除外）

注(4):

- (i) 一个指定快餐摊位须售卖最少五（5）项符合有「营」食肆运动「蔬果之选」及「3少之选」营养要求的快餐食品。如欲了解该运动的详情，可浏览网页 http://restaurant.eatsmart.gov.hk/chi/home_rest.asp。

- (ii) 一个指定快餐摊位须以水果店形式经营，售卖水果、果汁、水果类甜品。
- (iii) 一个指定快餐摊位须以售卖素食的快餐摊位形式经营。
- (iv) 一个指定快餐摊位须在花见廊以咖啡店形式经营，售卖咖啡、茶、花茶、三文治及烘制食品（例如曲奇饼）（即「咖啡阁」）。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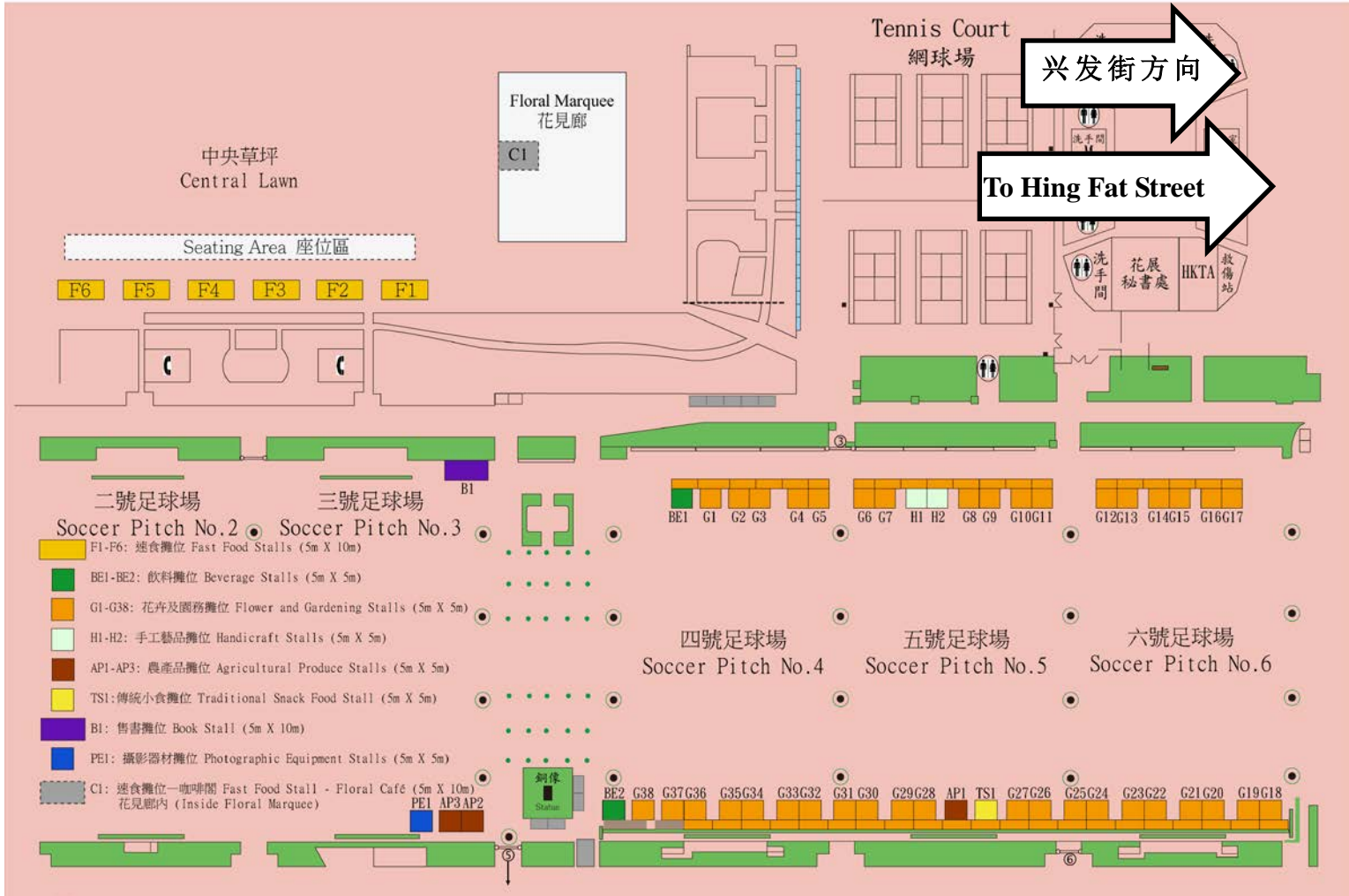
- (5) 根据《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第 586 章），进口、出口、再出口或管有受管制的植物品种（例如兰花、猪笼草、仙人掌、苏铁、肉质大戟、芦荟、捕蝇草及空气草），必须事先获得渔农自然护理署签发的许可证。任何人倘违反该条例有关申领许可证的规定，可遭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罚款港币 1,000 万元及监禁十年。详情请参阅《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
- (6) 根据《除害剂条例》（第 133 章），任何人士输入、供应或售卖香港注册的除害剂（例如除虫剂、除莠剂、除真菌剂等），必须持有由渔农自然护理署发出的除害剂牌照及遵守牌照条件，牌照上并须注明所有经营除害剂业务的场地。此外，除非获渔农自然护理署发出除害剂许可证，任何人士不得管有未经注册的除害剂。任何人倘违反《除害剂条例》，可遭检控，一经定罪，可被判处罚款及监禁。
- (7) 根据《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释出)条例》（第 607 章），任何人士明知而在田地或开放环境种植未获核准的基因改造植物的种子（例如抗害虫基因改造粟米的种子）、鲜花（例如紫色或蓝色的基因改造康乃馨和紫色或蓝色的基因改造玫瑰）或植株（例如基因改造矮牵牛），或明知而输入拟供于田地或开放环境种植的基因改造植物或其种子，即属违法，一经定罪，可被判罚款港币 10 万元及监禁一年。
- (8) 严禁售卖违禁和盗版货品，或侵犯任何人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货品。
- (9) 除非事先获得政府许可，否则获许可人不得售卖本附表未有列明的商品。
- (10) 获许可人须自行承担费用及开支为在该活动经营业务申领一切所需牌照、许可证及 / 或授权书。

附表 3

THIRD SCHEDULE

二零二零年香港花卉展览商业摊位位置图

Location Plan of Commercial Stalls at Hong Kong Flower Show 2020



商业摊位的数目、摊位编号、面积及底价

Number, Stall numbers, Size and Upset price of Commercial Stalls

商业摊位类别 Types of Commercial Stalls	数目 No.	摊位编号 Stall No.	面积(米) Size (Metres)	底价 Upset Price
快餐摊位 Fast Food Stall	6	F1 – F6 ^{①②③}	5 x 10	\$15,155
快餐摊位—咖啡阁 Fast Food Stall - Floral Café	1	C1 ^④	5 x 10	\$15,155
饮料摊位 Beverage Stall	2	BE1 – BE2	5 x 5	\$15,155
传统小食摊位 Traditional Snack Food Stall	1	TS1	5 x 5	\$11,370
农产品摊位 Agricultural Produce Stall	3	AP1 – AP3	5 x 5	\$11,370
摄影器材摊位 Photographic Equipment Stall	1	PE1	5 x 5	\$11,370
手工艺品摊位 Handicraft Stall	2	H1 – H2	5 x 5	\$11,370
售书摊位 Book Stall	1	B1	5 x 10	\$7,750

- ① F3 快餐摊位供符合有「营」食肆资格的竞投者优先竞投
- ① Bidders who are qualified as “EatSmart Restaurants” shall be accorded with priority in the bidding for Fast Food Stall (F3).
- ② 投得 F4 快餐摊位者须在许可期内经营水果店，售卖水果、果汁及水果类甜品。
- ② The successful bidder for Fast Food Stall (F4) shall operate as a fruit shop selling fruit, juice, and fruit dessert during the Licence Period.
- ③ F5 快餐摊位经营者须售卖素食，该摊位供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合资格获豁免缴税的非政府机构优先竞投。
- ③ Bidders who are qualified as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being exempted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ap. 112) shall be accorded with priority in the bidding for Fast Food Stall (F5) to operate as a fast food stall selling vegetarian food.
- ④ C1 咖啡阁供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合资格获豁免缴税的非政府机构优先竞投。
- ④ Bidders who are qualified as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being exempted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ap. 112) shall be accorded with priority in the bidding for Floral Café (C1).

商业摊位类别 Type of Commercial Stalls	数目 No.	摊位编号 Stall No.	面积(米) Size (Metres)	底价 Upset Price
花卉及园务摊位 Flower and Gardening Stall	38	G1 – G38	5 x 5	\$11,370

商业摊位的许可范围及设备供应如下：

The Licence Area and the equipment supply for the Commercials Stalls are listed as below:

	Licence Area 许可范围	Lighting 照明设备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电力装置
(a)	Fast Food Stall (5m x 10m) 快餐摊位 (5米 x 10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wo 1 000w floodlights 14 single fluorescent tub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盏1 000瓦特泛光灯 14支单管光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ight 13 AMP power sockets One 32 AMP (three point neutral) power socket One 60 AMP MCB distribution boar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个13安培插座 1个32安培(三相)插座 1个60安培微型断路器配电箱
(b)	Fast Food Stall - Floral Café (5m x 10m) 快餐摊位 - 咖啡阁 (5米 x 10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wo 1 000w floodligh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盏1 000瓦特泛光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ight 13 AMP power sockets One 32 AMP (three point neutral) power socket One 60 AMP MCB distribution boar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个13安培插座 1个32安培(三相)插座 1个60安培微型断路器配电箱

	Licence Area 许可范围	Lighting 照明设备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电力装置
(c)	Beverage Stall (5m x 5m) 饮料摊位 (5米 x 5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ight single fluorescent tubes • 8支单管光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ne 13 AMP power socket • 1个13安培插座
(d)	Traditional Snack Food Stall (5m x 5m) 传统小食摊位 (5米 x 5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ight single fluorescent tubes • 8支单管光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ne 13 AMP power socket • 1个13安培插座
(e)	Agricultural Produce Stall (5m x 5m) 农产品摊位 (5米 x 5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ight single fluorescent tubes • 8支单管光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ne 13 AMP power socket • 1个13安培插座
(f)	Photographic Equipment Stall (5m x 5m) 摄影器材摊位 (5米 x 5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ight single fluorescent tubes • 8支单管光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ne 13 AMP power socket • 1个13安培插座
(g)	Handicraft Stall (5m x 5m) 手工艺品摊位 (5米 x 5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ight single fluorescent tubes • 8支单管光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ne 13 AMP power socket • 1个13安培插座
(h)	Book Stall (5m x 10m) 售书摊位 (5米 x 10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 single fluorescent tubes • 16支单管光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ive 13 AMP power sockets • One 32 AMP (three point neutral) power socket • 5个13安培插座 • 1个32安培(三相)插座
(i)	Flower and Gardening Stall (5m x 5m) 花卉及园务摊位 (5米 x 5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ight single fluorescent tubes • 8支单管光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ne 13 AMP power socket • 1个13安培插座

附表 4

FOURTH SCHEDULE

二零二零年香港花卉展览

绿色约章

Green Event Charter for Hong Kong Flower Show 2020

承诺

Our Pledge

我们愿意以身作则，致力推动环保，为下一代缔造绿色、可持续发展、低碳的环境。我们承诺，在花展活动中尽量使用低碳环保友善物料，避免过度包装，减少产生废物，包括尽量避免使用即弃物品，并尽量捐赠 / 回收剩余物资。

We will be a role model in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and creating a green, sustainable and low-carbon environment for our next generation. We pledge to use low carbon and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materials if possible, and by all means reduce waste generation during the Flower Show, including minimising excessive packaging, the use of disposable items and donating/recycling leftover materials.

行动

Our Actions

我们会在花展中时刻遵循低碳和 3R 原则，减少碳排放和惜物减废：

Throughout the Flower Show, we will reduce carbon emission, make the most out of all resources, and reduce waste by following the low carbon and 3R principle, respectively:

低碳原则 (LOW-CARBON PRINCIPLE)

低碳采购 (LOW-CARBON PROCUREMENT)

- ✓ 及早规划，避免过度采购
- ✓ 选择及购买环保产品，特别是包装物料
- ✓ Plan the resources as early as possible, avoid over procurement
- ✓ Purchase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materials, especially packaging materials

低碳经营 (LOW-CARBON OPERATION)

- ✓ 鼓励职员正确分类回收物
- ✓ 遵守《噪音管制条例》
- ✓ 遵守《户外灯光装置业界良好作业指引》
- ✓ Encourage staffs to recycle properly
- ✓ Observe the good practices in the “Concise Guide to the Noise Control Ordinance”
- ✓ Observe the good practices in the “Guidelines on Industry Best Practice for External Lighting Installation”

低碳交通 (LOW-CARBON TRANSPORTATION)

- ✓ 规划物流，低碳运输产品
- ✓ 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 ✓ Planning on logistic, conducting low-carbon goods transportation
- ✓ Come to the venue by public transport

3R 原则 (3R PRINCIPLE)

减少使用(REDUCE)

- ✓ 减少用纸，改以电子渠道与客户沟通
- ✓ 减少使用包装物料和胶袋
- ✓ 减少摊位装饰
- ✓ 避免派发一次性塑料或发泡胶餐具
- ✓ Communicate with our customers through electronic means to reduce paper consumption
- ✓ Use less packaging materials and plastic bags
- ✓ Keep our decoration simple
- ✓ Avoid giving out disposable plastic or plastic foam tableware

重复使用(REUSE)

- ✓ 尽量保留花展所用的物资（包括装饰），于日后活动中重用
- ✓ 捐赠可重用的物品予社福机构
- ✓ Retain the materials used in the Flower Show (including decoration) for future use as far as possible
- ✓ Donate reusable items to social welfare organisations

回收再造(RECYCLE)

- ✓ 尽量回收各种物资
- ✓ 于源头为回收物及厨余分类
- ✓ 保持回收物清洁
- ✓ 回收园林废物
- ✓ Recycle as far as possible
- ✓ Sort recyclables and food waste at source
- ✓ Keep recyclables clean
- ✓ Recycle yard waste

我们的团队承诺会持续提升环保工作的成效，为保护环境共同努力。

Our team pledges to keep up our efforts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work towards a green community.

附表 5 Fifth SCHEDULE

二零二零年香港花卉展覽場地平面圖 Layout Plan of Hong Kong Flower Show 2020

